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XINYANGLAWFIRM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德政北路 538 号达信大厦 1209-1212 室
Tel: 8620-83276630 邮编: 510045
Fax: 8620-83276487
Website: www.xinyanglaw.com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扬股法（2011）第 012 -5 号

致：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因申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事项，与本所签订了《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根据该合同，本所指派了叶伟明、李洪源、钟瑜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

2011 年 3 月 21 日，本所出具了《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信扬股法字(2011)第 012 号）、《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信扬股报字(2011)第 012 号）。2011 年 7 月 13 日，本所出具了《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信扬股法字(2011)第 012-1 号）。2011 年 9 月 26 日，本所出具了《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信扬股法字(2011)第 012-2 号）。2011 年 9 月 27 日，本所出具了《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信扬股法字(2011)第 012-3 号）。2012 年 1 月 20 日，本所出具了《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信扬股法字(2011)第 012-4 号）。本所在《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信扬股法字(2011)第 012 号）、《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信扬股报字(2011)第 012 号）中的释义、声明、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就发行人在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加期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与其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问题存在的重大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作为其本次发行申请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条件

（一）主体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已经领有其经营运作所需要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该等执照、批准及许可证均由具有合法权限的职能部门发出。发行人并无收到有关部门取消或拟取消上述执照、批准及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

2、发行人没有或可预见有《公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有效存续，营运正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实质性条件

1、发行人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持续发展的法律及政策障碍。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2012年1月1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00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年、2010年和2011年的净利润分别为86,685,385.05元、118,842,099.08元和145,587,931.71元；发行人201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6,125,049.06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1,375,094,710.08元，净资产为929,840,593.01元，无形资产为95,651,161.80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2012年1月1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009号

《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 2012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0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标准建立了与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控制，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表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经查，加期期间，发行人没有出现导致其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申请的实质性条件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

-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广州市国资委，没有发生变化。
- 2、加期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在册的各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加期期间，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201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1、换届选举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与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一致，未发生变化。

2、换届选举后，陈婉仪、郝俐华被选举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并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穗娟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陈婉仪、郝俐华的简历如下：

1) 陈婉仪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 9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经济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广州市财政局经济建设处、行政政法处处长。现任发行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 郝俐华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声电工程师，曾任广州无线电厂工艺技术室主任，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现任发行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3、加期期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加期期间，发行人的换届选举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没有发生纠纷。

2、加期期间，发行人未签订新的银行借款合同。

3、远期结汇/售汇协议。

(1) 2011年9月15日，发行人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签订的《远期结售汇及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总协议书》项下，申请了六笔共600万美元的远期售汇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远期卖出币种	金额 (万美元)	远期汇率	择期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1	美元	100	629.53	2011/9/21-2012/9/17
2	美元	100	630.14	2011/9/21-2012/8/15
3	美元	100	630.80	2011/9/21-2012/7/16
4	美元	100	631.42	2011/9/21-2012/6/15
5	美元	100	632.16	2011/9/21-2012/5/15
6	美元	100	632.90	2011/9/21-2012/4/16

(2) 2011年11月30日，发行人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订的《远期结汇/售汇、人民币与外汇掉期总协议》项下，申请了两笔共200万美元的远期售汇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远期卖出币种	金额 (万美元)	交易汇价	交割日期(年/月/日)
1	美元	100	6.3505	2012/11/2
2	美元	100	6.3497	2012/12/3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新发生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重重大合同（合同总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如下表所示：

(1) 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买受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总价(万元)
1	珠江钢琴	知音琴行	珠江牌、里特米勒 各型号钢琴	2012/1/1-2012/12/31	2,000
2	珠江钢琴	郑州豫华琴行有限公司	珠江牌、里特米勒 各型号钢琴	2012/1/1-2012/12/31	1,700
3	珠江钢琴	欧雅乐器	珠江牌、里特米勒 各型号钢琴	2012/1/1-2012/12/31	1,500
4	珠江钢琴	广州市卓越琴行有限公司	珠江牌、里特米勒 各型号钢琴	2012/1/1-2012/12/31	1,500
5	珠江钢琴	南京新辉琴行有限公司	珠江牌、里特米勒 各型号钢琴	2012/1/1-2012/12/31	1,400
6	珠江钢琴	陕西侨光乐器有限公司	珠江牌、里特米勒 各型号钢琴	2012/1/1-2012/12/31	1,300
7	珠江钢琴	三毛琴行	珠江牌、里特米勒 各型号钢琴	2012/1/1-2012/12/31	1,050
8	珠江钢琴	合肥海知音乐器销售有限公司	珠江牌、里特米勒 各型号钢琴	2012/1/1-2012/12/31	1,050

(2) 采购（定作）合同

序号	买受方	供货方	标的物	合同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总价(万元)
1	珠江钢琴	广州典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钢琴配件	2012/1/1-2012/12/31	4,000
2	珠江钢琴	广东荟朗实业有限公司	钢琴配件	2012/1/1-2012/12/31	3,000
3	珠江钢琴	佛山市冠球家具有限公司	钢琴配件	2012/1/1-2012/12/31	2,700

4	珠江钢琴	宁波健跃乐器有限公司	钢琴零件	2012/1/1-2012/12/31	1,223.06
5	珠江钢琴	佛山市南海雅滩乐器配件有限公司	钢琴配件	2012/1/1-2012/12/31	1,221
6	珠江钢琴	常州华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饱和树脂	2012/1/1-2012/06/30	1,289.84

5、发行人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加期期间新发生的重大合同形式与内容符合我国《合同法》规定，合法有效，合同条款完备，权利义务约定明确，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发行人加期期间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会议，两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2011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关于确认公司应付原国有股东利润记账科目和开支计划的议案》。

2、2011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润培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建宁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曾郴湘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麦俊桦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捷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曾炳权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吴裕英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晓华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涂宇亮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陈婉仪同志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郝俐华同志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1、2011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二〇一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1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对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1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李建宁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杨伟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麦锦镖为公司法律监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及上市审计机构更名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佛山市三水腾龙钢琴部件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议案》。

4、2012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申报三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相关文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成立 KA 厂的议案》、《公司 2012 年扶贫济困资金使用计划》、《关于公司向中央电视台文艺活动、教育部基本功比赛等活动提供赞助的议案》、《关于任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会议情况

1、2011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2012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加期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1、经核查，发行人在 2011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1年		
	金额（万元）	劳务	定价政策
三水腾龙	1,044.75	委托加工	市场价

2、发行人上述的关联交易经 2010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预先审核确认，2011 年度的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先审核的额度。

3、独立董事对 2011 年间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国内营销方案》价格政策，符合市场规律、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的要求，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1 年间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全部订立了合同或协议，双方权利义务清楚，交易价格公允，没有发生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的情形。

七、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商标情况

1、加期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三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1	艾茉森	第 8115017 号		第 15 类	2011.10.14-2021.10.13
2	艾茉森	第 8115030 号		第 15 类	2011.10.14-2021.10.13
3	艾茉森	第 8115025 号		第 15 类	2011.03.21-2021.03.2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专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2、加期期间，发行人申请并已获得受理的国内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人	商标申请号	申请注册商标	申请类别	注册地
1	珠江钢琴	第 9811440 号	PEARL RIVER.BJ	中国	珠江钢琴

(三) 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情况

1、加期期间，发行人共获得七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1	珠江钢琴	发明专利	钢琴顶盖铰链	ZL200910214290.9	2009.12.28-2029.12.27
2	珠江钢琴	发明专利	钢芯旋钮	ZL200910214323.X	2009.12.29-2029.12.28
3	珠江钢琴	实用新型	三角琴击弦点测量装置	ZL201020685619.8	2010.12.28-2020.12.27
4	珠江钢琴	外观设计	钢琴(R1)	ZL201030701910.5	2010.12.29-2020.12.28
5	珠江钢琴	外观设计	钢琴(BGP160A)	ZL201030701906.9	2010.12.29-2020.12.28
6	珠江钢琴	外观设计	钢琴(TB)	ZL201030701898.8	2010.12.29-2020.12.28
7	珠江钢琴	外观设计	钢琴(BUP1238B)	ZL201030701899.2	2010.12.29-2020.12.28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各项专利均为其申请取得，且已按时、足额缴交各项年费、规费，其拥有的上述各项专利的专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

纠纷。

2、加期期间，发行人新增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受理日期 (年.月.日)
1	珠江钢琴	发明专利	钢琴油漆件边位抛光设备及其抛光方法	201110203250.1	2011.7.20
2	珠江钢琴	发明专利	钢琴弦槌木芯成形机和钢琴弦槌木芯成形机	201110433016.8	2011.12.20
3	珠江钢琴	发明专利	钢琴弦槌自动钻孔机、多角度钢琴弦槌自动钻孔和钢琴弦槌自动钻孔系统	201110430965.0	2011.12.20
4	珠江钢琴	实用新型	钢琴弦槌自动钻孔机、多角度钢琴弦槌自动钻孔和钢琴弦槌自动钻孔系统	201120538189.1	2011.12.20
5	珠江钢琴	实用新型	一种钢琴弦槌木芯成形机	201120538041..8	2011.12.20
6	珠江钢琴	实用新型	钢琴油漆件边位抛光设备	201120256916.5	2011.7.20
7	珠江钢琴	外观设计	钢琴 (KA132B)	201130446840.8	2011.11.29
8	珠江钢琴	外观设计	钢琴 (KA121B)	201130446848.4	2011.11.29
9	珠江钢琴	外观设计	钢琴 (KA126B)	201130446847.X	2011.11.29

八、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修改

2011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

《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原第一百五十五条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制度。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可采用股票股利或现金股利的方式向全体投资者分配股利，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

（三）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制度，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贯性和稳定性，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该条修改后变更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制度。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修改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1、2008年12月16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0844000620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3年（发证时间为2008年12月16日）。发行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08年-2010年），企业所得税按15%的比例征收。

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到期，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所属期为 2011 年-201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粤科函高字[2011]1437 号《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1 年第二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为广东省第二批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已通过对外公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止，仍处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备案阶段。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发行人在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2011 年，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2、2011 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1 年发生额（元）
2009 年“两新”产品专项资金	1,020,000.00
2009 年度广东省保持外贸稳定增长资金项目	1,000,000.00
荔湾区创新型企业项目	658,444.54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及智能化节电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600,000.00
2008 年省自主出口品牌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550,000.00
2009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353,156.41
2008 年文化出口扶持专项资金项目	299,267.88
2010 年广东省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289,926.98
广东省科技兴贸专项资金项目	256,751.08
2012 年培育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发展资金	150,000.00
2010 年度广州市支持企业境外参展专项资金项目	120,000.00
2010 年广州市技术标准研制资助专项资金项目	116,226.40
数码乐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74,061.89
2009 年度出口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	71,993.00
高级演奏会用琴-GH-275 卧式钢琴的研发项目	49,269.12
卧式钢琴外壳（圈）喷漆线工程生产项目专项资金	37,500.00
环境保护局锅炉气余热回收节能工程项目	33,226.20
专利奖励项目	30,100.00
2009 年广东省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技术创新项目里特米勒经典钢琴的研发项目	23,976.28
标准战略项目资助费	20,000.00
键盘盖转动机构、三角琴击弦点测量装置、哑光涂饰工艺项目	20,000.00
广州市第二批创新型企业项目	16,615.00
广州市政府质量奖	15,600.00

项 目	2011 年发生额（元）
2007 年广州市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第一批-高品质钢琴的研发项目	9,729.48
2010 年下半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专项资金项目	8,126.00
荔湾区专利申请补助项目	8,000.00
钢琴共鸣系统结构与振动项目	7,394.04
2010 年上半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险专项资金项目	6,494.00
锅炉冷凝水热能回收节能项目	4,551.72
2010 年鉴定经费返还项目	4,200.00
2010 年出口信用险扶持资金项目	2,956.00
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项目	1,321.84
钢琴旋钮、钢琴顶盖铰链项目	700.00
其他	224,838.32
合 计	6,084,426.18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已取得所在行政区域财政部门的有效确认，合法有效。

十、其它问题

（一）经核查，加期期间，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合法存续，持续经营，具体如下：

1、发行人

1)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广州海关出具的编号为【2012】12 号的《企业资信证明》，发行人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因走私违规而受处罚的情事。

3)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记录。

4)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穗劳社证【2012】1 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无欠缴情

况，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5)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复函》，发行人于 1997 年 7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11 年 12 月，自发行人缴存住房公积金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6)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荔国税征证【2012】第 1 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按照规定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暂未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7)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税费所属时期），暂未发现存在违反地方税收有关规定的行为。

8)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编号为粤汇综字【2012】2 号的《关于出具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的函》，发行人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被该分局处罚的记录。

9) 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执行土地房屋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复函》，发行人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0)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穗环证字【2012】6 号《关于环保核查情况的复函》，发行人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经核实的环境污染信访投诉案件，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

11) 根据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2)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欠缴社保，也未接到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2、广州珠江制造

1) 根据广州市萝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广州珠江制造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重视安全生产工作，

无较大以上安全事故，没有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出具的《证明》，广州珠江制造近三年暂未发现有消费者投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

3) 根据广州市萝岗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广州珠江制造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欠缴社保费，也未接到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4)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复函》，广州珠江制造于 2007 年 12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11 年 12 月，自广州珠江制造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5) 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广州珠江制造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时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6) 根据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东区税务分局出具的编号为涉密东 2012-001 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广州珠江制造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逾期申报罚款及滞纳金记录。

7) 根据广州市萝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广州珠江制造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8) 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萝岗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2 年 1 月 6 日，广州珠江制造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 根据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局出具的《环保守法核查证明》，广州珠江制造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污染问题受群众投诉，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3、松岗木材加工厂

1)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 2012-001 号的《环境保护的情况说明》，松岗木材加工厂自 2010 年以来未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以及造成污染事故的记录。

2)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出具的《确认函》，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松岗木材加工厂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南地税缴税字【2012】1 号的《纳税证明》，未发现松岗木材加工厂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偷税、逃避追缴欠税行为的记录。

4)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松岗木材加工厂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因为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5)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狮山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证明》，松岗木材加工厂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偷、欠税的行为，也没有发生违反税收法律或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4、珠江恺撒堡

1) 根据增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珠江恺撒堡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任何环境行政处罚。

2)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增城分局出具的《证明》，珠江恺撒堡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该局查处记录。

3) 根据增城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珠江恺撒堡在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能够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办理纳税申报，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欠税发生。

4) 根据增城市地方税务局新塘税务分局出具的《地方税收情况说明》，珠江恺撒堡在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暂未发现有违反地方税收有关规定的行为。

5、北京珠江制造

1)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出具的《证明》，北京珠江制造自 2009 年 9 月 24 日成立以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2) 根据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通州分局出具的《证明》，北京珠江制造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北京珠江制造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没有不良记录。

4)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通环保核字【2012】2 号的《环保核查意见》，北京珠江制造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环保法规接受过行政处罚。

5)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北京珠江制造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6)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通地税西集所涉密告【2012】0002 号《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北京珠江制造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税务所处罚的信息记录。

7)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确认函》，北京珠江制造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依法纳税，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8)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出具的编号为 20111120009 号《证明》，北京珠江制造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9) 根据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信》，北京珠江制造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6、苏州珠江钢琴有限公司

1) 根据苏州市昆山工商局出具的《证明》，苏州珠江钢琴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依法成立，在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截至 2012 年 1 月 9 日，其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根据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有关税务事项证明》，苏州珠江钢琴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正常纳

税申报，暂未发现异常。

3) 根据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三分局出具的《证明》，苏州珠江钢琴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增值税为零申报，暂无欠税。

4) 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昆环法证字【2012】第 04 号的《关于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苏州珠江钢琴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7、艺术中心

1)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艺术中心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记录。

2) 根据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艺术中心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监管部門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环境管理局出具的《环保守法情况核查表》，艺术中心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污染问题受群众投诉，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8、艾茉森

1)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艾茉森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记录。

2)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企业环保守法情况核查表》，艾茉森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行政处罚，无群众投诉。

3)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艾茉森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无欠缴情况，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4)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艾茉森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税费所属时期），暂未发现存在违反地方税收有关规定的行为。

5)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荔国税征证【2012】第 3 号的《纳税证明》，艾茉森在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能够遵守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按照规定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暂未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6)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艾茉森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7)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艾茉森在广州市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单位编号：68090897），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住院保险、重大疾病医疗、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欠缴社保费，也未接到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8) 根据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艾茉森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9)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编号为穗公积金中心批函【2012】7 号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复函》，艾茉森于 2009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11 年 12 月，自艾茉森缴存住房公积金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10) 根据广州海关出具的编号为【2012】22 号的《企业资信证明》，艾茉森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因走私违规而受处罚的情事。

11)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编号为粤汇综字【2012】2 号的《关于出具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的函》，艾茉森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被该分局处罚的记录。

12) 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窗口办文【2012】4 号的《关于执行土地房屋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复函》，艾茉森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9、珠江德华

1) 根据德清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确认函》，珠江德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2012】001 号的《证明》，珠江德华在 2009 年至 2011 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3) 根据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珠江德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4) 根据德清县工商局出具的《证明》，珠江德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5) 根据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德环法函【2012】2 号《证明》，珠江德华能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规的要求，近三年以来无严重污染环境事件或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行为发生，未受过环保部门的处罚。

6) 根据德清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确认函》，珠江德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7) 根据德清县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珠江德华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保费缴交至 2011 年 12 月，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8) 根据德清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确认函》，珠江德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10、广州珠江钢琴配件有限公司

1)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荔国税征证【2012】第 2 号的《纳税证明》，广州珠江钢琴配件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按照规定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

缴纳税款，暂未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广州珠江钢琴配件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税费所属时期），暂未发现存在违反地方税收有关规定的行为。

3)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环境管理局出具的《环保守法情况核查表》，广州珠江钢琴配件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污染问题受群众投诉，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4) 根据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广州珠江钢琴配件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广州珠江钢琴配件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记录。

6)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广州珠江钢琴配件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欠缴社保，也未接到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7)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编号为穗公积金中心批函【2012】7 号《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复函》，广州珠江钢琴配件有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11 年 12 月，自其缴存住房公积金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8)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穗劳社证【2012】19 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广州珠江钢琴配件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无欠缴情况，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11、境外公司

1) 欧洲公司及德国恺撒堡

2012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聘请的德国 TSCHIRDEWAHN 律师事务所的 Christoph Tschirdewahn 律师及方婉纯（翻译，德国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欧洲公司及德国恺撒堡目前在德国不存在对公司的存续、持续经营任何法律或政策性障碍，这在近期的将来也不会存在”。

2) 香港公司

2012 年 1 月 4 日, 发行人聘请的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的连凯斌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据香港破产管理署公开的资料显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公司未曾涉及任何强制性清盘呈请; 若香港公司遵守公司条例及商业登记的规定, 则就已检视的文件及资料所见, 香港公司未有持续经营的法律性障碍”。

(二) 劳务派遣公司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

1、根据从化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从化市劳动力市场服务中心派遣到发行人处的员工, 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已在该中心参加社会保险, 未发现欠缴社保费, 也未接到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2、根据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四会市威整琴件厂有限公司派遣到发行人处的员工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险。

3、根据从化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广州市俊才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派遣到发行人处的员工, 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已在该中心参加社会保险, 未发现欠缴社保费, 也未接到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4、根据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广州市企贤人才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派遣到发行人处的员工, 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险。

5、根据从化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从化市茂新劳动服务中心派遣到发行人处的员工, 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已在该中心参加社会保险, 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6、根据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广州市芳村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派遣到发行人处的员工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险。

7、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从化办事处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 从化市茂新劳动服务中心派遣到发行人处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已缴至 2011 年 12 月。

8、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复函》, 广州市芳村劳动服务有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11 年 12 月, 自该公司开户

缴存住房公积金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9、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从化办事处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从化市劳动力市场服务中心派遣到发行人处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已缴至 2011 年 12 月。

10、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复函》，广州市俊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11 年 12 月，自该公司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11、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复函》，广州市企贤人才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11 年 12 月，自该公司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加期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没有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政策方面的障碍。

根据上述核查及以上所列相关证明，发行人在税务、社会保障、劳动、环境保护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申请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情形。

十一、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经查，发行人已根据加期期间发生的变化情况修订了《招股说明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之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在加期期间内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申请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和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王琪
王琪

经办律师: 叶伟明
叶伟明

李洪源
李洪源

钟瑜
钟瑜

2012年1月20日